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0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阮必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0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1 定如下：

12 主 文

13 聲請人即債務人阮必安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16時起開始更生
14 程序。

15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6 理 由

17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8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19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20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21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22 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24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25 5,898,863元，前曾向最大債權銀行申請前置協商，協商不
26 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24,000元，扣除自己所必要生
27 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
28 序等語。

29 三、經查：

30 （一）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即114年6月6日）前5年內，曾擔任弘蓮
31 人力企業社之負責人，該企業社於107年6月25日辦理設立登

01 記，109年9月22日辦理歇業，有債務人提出之彰化縣政府11
02 3年1月15日函文及弘蓮人力企業社商業登記資料、營業稅稅
03 籍證明為據，且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5年內（即109年6月6日
04 至114年6月5日間），平均每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有財政
05 部中區國稅局115年6月16日中區國稅營所字第1151007430號
06 函檢送弘蓮人力企業社108年至109年9月之營業稅查定課徵
07 銷售額證明及營業稅隨課補徵核定通知書在卷可稽。是債務
08 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擔任弘蓮人力企業社負責人期間之平均
09 每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核與消債條例所規定之「消費者」
10 之要件相符，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

11 (二)債務人主張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清單、所
12 得及收入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
13 報告回覆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
14 料表、在職證明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15 產查詢清單、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111年、112年度
16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勞
17 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
18 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債務
19 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等為證，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
20 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
21 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
22 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23 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4 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25 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26 文第1項。

27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8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9 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江文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16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沈亭玟